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33

项 目 名 称:永登县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第一包

(永登县连电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03001JH620121043

合 同 编 号 : HT-203001JH620121043 -1

甲 方 : 永登县教育局

乙 方 : 甘肃兴晟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甘肃兴晟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登县教师周转宿
舍建设项目第一包（永登县连电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永登县教育局永登县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第一包
(永登县连电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永登县连电学校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申请教育专项资金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
5. 工程内容: 新建永登县连电学校教师周转宿舍一栋, 宿舍楼为地上一层公共建筑, 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建筑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总建筑面积 224.09 平方米, 一层层高为 3.3, 消防建筑高度为 3.90m, 规划建筑高度为一层层高为 4.20m(室外地坪至女儿墙)。本工程包含局部室外地面硬化, 硬化面积为 332.45 平方米等。

二、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预算清单内的所有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捌元柒角壹分

(¥ 686118.71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零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 29098.1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成彪

七、工程款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先支付给乙方总合同价款 50% 的预付款；工程量达到 90% 以上时，支付合同价 90% 工程款；工程全部完工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乙方给甲方缴纳 3% 的质保金，同时甲方支付乙方 100% 的结算工程款，该工程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返还 3% 质保金。

八、合同价款调整

合同范围和图纸以外的工程量增减或变更。经甲方及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认可后进入结算。

九、竣工验收

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十、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提交结算书，如有工程量增减，应以甲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确认单为依据，进入结算。

十一、保修内容、范围

保修一年，合同内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要求。
2.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工程完工后，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工程使用。
3. 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甲方按合同条款不予结算。
4. 质量工期损失的计算方法，属乙方责任损失自负，属甲方责任，按实结算。

十三、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在合同签订当地解决。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永登县教育局签订。

十六、合同生效

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质保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工
★
2025

十八、附则：

1. 乙方在施工期间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能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如施工确有难度，与甲方协商解决；施工期间保持现场整洁，交工后三日内必须达到甲方清场要求；如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2. 乙方要严格按照规范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如有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维修整改。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营业执照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营业执照号: 91620402MA723RH18F

地 址: 白银市白银区红星路 289 号西

侧 10 幢 314 室

邮政编码: 730900

电 话: 13909397268

传 真: 0943-805056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安宁支行

账 号: 62050138002800000696



成 交 通 知 书

203001JH620121043

甘肃正信盛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永登县教育局的委托，对永登县教育局永登县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磋商小组于2025年05月19日与供应商针对技术要求、价格等进行了磋商。最终确定该项目第一包成交供应商为：甘肃兴晟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金额：陆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捌元柒角壹分(68.611871万元)。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一式5份，涂改无效。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甘肃正信盛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0日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永登分中心

2025年05月20日

